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0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炜、路清、张元兴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